

邀請大埔區議會支持“全民運動日 2024”活動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“康文署”)邀請大埔區議會支持“全民運動日 2024”活動徵詢區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“全民運動日 2024”活動將於本年 8 月 4 日(星期日)舉行，以“日日運動半個鐘 健康快樂人輕鬆”為口號，並以「親子體能與你「童」行」作主題，鼓勵市民養成恆常運動的良好習慣，促進身體健康及家庭關係。在活動當日，康文署將會開放轄下大部分康樂設施及於全港 18 區指定體育館舉辦多項康體活動供市民免費使用及參加。
3. 康文署希望大埔區議會考慮於今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在區內協助宣傳“全民運動日 2024”，向市民加強推廣恆常運動的重要性。如大埔區議會答允有關邀請，康文署將會把大埔區議會列入“全民運動日 2024”支持機構名單，並上載到康文署“全民運動日 2024”網頁，以表謝意及供市民瀏覽。
4. 根據《大埔區議會常規》第 94 條，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。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，以維持區議會的形象。

建議

5. 大埔區議會以往都是“全民運動日”的支持機構，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(例如張貼海報)，並授權康文署在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。現建議大埔區議會就“全民運動日 2024”活動，沿用上述做法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區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文第 5 段的建議，並填妥夾附的回條，於 2024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或之前 傳真回秘書處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2023 年 6 月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

電話 TEL: 3183 9057

圖文傳真 FAX NO: 2651 0315

本署檔號 OUR REF: (18) in LCS4/TP818/09 Pt.11

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
大埔政府合署
大埔民政事務專員
暨大埔區議會主席
陳巧敏女士, JP

陳專員：

「全民運動日 2024」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本署)一向重視在社區推動普及體育，並於每年8月舉辦全民運動日。今年的「全民運動日2024」將於8月4日(星期日)舉行，本署以「日日運動半個鐘 健康快樂人輕鬆」為口號，並以「親子體能與你「童」行」作主題，鼓勵市民養成恆常運動的良好習慣，促進身體健康及家庭關係。活動當日，本署會開放轄下大部分康樂設施，並在全港18區指定體育館舉辦多項康體活動供市民免費使用及參加。

承蒙貴議會一直以來積極支持在地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，現誠邀貴議會考慮於今年7月至8月期間在區內協助宣傳「全民運動日2024」，向市民加強推廣恆常運動的重要性。

若承蒙貴議會答允上述邀請，本署將會把貴議會列入「全民運動日2024」支持機構名單，並上載到本署「全民運動日2024」網頁，以表謝意及供市民瀏覽。現隨函附上「支持全民運動日2024」回條，請於6月7日或之前填妥並以傳真/電郵方式交回本署，以示支持。至於有關宣傳資料，稍後將另函奉告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2601 8914與歐小姐聯絡。

謹祝工作愉快，事事順遂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(丘雲波



代行)

2024年5月30日

回 條

(請於 2024 年 6 月 5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交回)

致： 大埔區議會秘書
辛海珊女士

傳真號 2654 6624
碼：

辛女士：

邀請大埔區議會支持“全民運動日 2024”活動

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17/2024 號所載的事宜，本人意見如下：

	<u>*同意</u>	<u>不同意</u>	<u>棄權</u>
成為“全民運動日 2024”活動的支持機構，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，並授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其他意見(如有者)：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*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“✓”號